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計劃時間表: 見 <u>附件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輪建議書(即初步建議書)及工程介定書已獲批核。◆ 項目在本年 3 月獲批核後，西貢民政處及民政總署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央小組為項目下各部分的工序作詳細評估，並參考其他地區經驗及同類工務工程的推展過程，估計於 2016 年 2 月提交此項目的撥款申請到立法會，未來工作計劃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u>附件一</u>。◆ 關於為資料館物色合作伙伴的進度，工作小組成員在第二次會議上建議將評審準則重整為兩部分(即技術及財政能力)，並同意設立合格分數；秘書處根據意見在會後跟進，重整後的評審準則已獲批核，連同已獲通過的申請指引，一併載列於<u>附件二</u>。◆ 建議物色合資格機構遞交申請作營運資料館的伙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p>伴，名單見<u>附件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在西貢區議會網頁上載邀請文件作公開邀請外，建議委員會考慮以西貢區議會名義，向<u>附件三</u>名單上所有機構發出邀請，並安排簡介會。◆ 工作小組成員在第二次會議上指出資料館完成後的預期經常性開支龐大，可能有部份合資格機構憂慮項目最終難以達致自負盈虧而放棄申請，投標反應因此未如理想，建議盡早為資料館制定應變計劃或後備方案。 <p>民政處在會後已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探討與該署合作推展、管理及/或持續營運資料館的可行性。該署回覆表示，樂意在技術上及策展方面提供意見，但無計劃營運擬議資料館。民政總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央小組鼓勵區議會與民間機構合作，可望帶來更多構思，使項目的設計更富創意和靈活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項目包括的內容眾多，經詳細評估後，涉及的專業範圍及技術層面比原本估計為多及繁複，建議將原本增聘兼職項目經理(建築)的建議改為全職，以加速相關工作的支援。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p>在重點項目計劃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前，支援西貢區的合約僱員的薪酬支出全由民政總署中央開支支付；待項目獲立法會批准後，合約僱員薪酬才會由本區一億元撥款內支付。</p> <p>如委員會同意此建議，項目經理(建築)預計可於本年7月至8月上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小組在第二次會議上同意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製作宣傳單張，並建議在單張內加插項目位置圖。此外，工作小組亦同意邀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配合及協助宣傳。已加插位置圖及最新資料的宣傳單張草擬稿可見<u>附件四</u>。◆ 西貢地政處現正處理前警署的短期租約，該租戶(即普賢佛院)曾遞交擴展申請，西貢地政處會安排發出終止短期租約通知書予現租戶。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
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未來工作計劃

(更新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	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	3/2014	26/3/2014 已完成
2.	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計劃書	7/2014 至 9/2014	由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簡介會
3.	評審及遴選資料館申請書，初步選定合作伙伴 (獲民政總署批核)	10/2014 至 11/2014	如反應未如理想，需額外時間商討應變，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4.	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的相關短期租約	7/2014 至 10/2014	如回收有關土地出現困難，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5.	項目經理 (建築) 上任	7/2014 至 8/2014	
6.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獲發展局批核) 及詳細建議書 (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	6/2014 至 11/2014	
7.	籌備 顧問工作簡介	8/2014 至 11/2014	
8.	顧問招標	12/2014 至 3/2015	
9.	初步設計	4/2015 至 5/2015	
10.	就初步設計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6/2015 至 7/2015	如持份者意見眾多，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11.	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12/2014 至 1/2015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2.	詳細設計 (包括擬備基本工程費用及經常開支的估算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核)	6/2015 至 12/2015	
13.	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9/2015 至 2/2016	
14.	經常開支及非工程部分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	1/2016	
15.	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2/2016 至 5/2016	以當時立法會安排為準
16.	招標、標書審批 及批出標書	6/2016 至 9/2016	
17.	與伙伴機構簽訂協議書	6/2016 至 7/2016	
18.	展開工程 (為期約 15 個月，視乎設計需要)	10/2016	
19.	工程竣工	2018 第一季	
20.	項目開始運作	2018 第二季	

將與其他程序同步進行的工作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
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草擬本)

1. 引言及背景

- 1.1 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加強地方行政。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政府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供各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具規模及具持續性、能在地區達致長遠和明顯成效、又能解決地方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的重點項目。
- 1.2 西貢區議會已為此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討論及跟進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事宜。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選出兩個項目(其一為：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作為西貢區的重點項目，並獲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 1.3 現代的將軍澳是一個新市鎮社區。然而，將軍澳除了富有現代感的一面外，亦蘊含着許多珍貴的歷史。由茅湖山觀測台到調景嶺的舊警署及附近一帶地區，有着豐富的歷史、人文、社會和基建方面的發展軌跡。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是上述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委員會初步構思希望活化舊建築物作資料館，以重點展示和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和發展里程。
- 1.4 西貢區議會希望邀請有能力長期營運社區重點項目及可承擔已完成項目經常性開支的合資格機構遞交建議書，合作推展資料館，引入更多構思，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管理及保養預期於2018年完成設置的資料館。

西貢區議會期望資料館以非牟利的方式運作，由伙伴機構舉辦及設計富創意及靈活性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和發展里程，及提供相關服務，以達致自負盈虧，持續發展的目標。

- 1.5 本指引旨在為項目提供背景資料及申請方法，以便邀請合資格團體或機構遞交建議書，並協助申請機構清楚了解伙伴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擬備符合計劃要求的建議書。本文件或任何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其後收到的建議書並不構成提出或任何有關興建、管理、營運、維修及保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基礎。

2. 項目概覽

2.1 項目計劃

構思中的將軍澳資料館，將會重點帶出將軍澳的近代歷史，例如清代茅湖山觀測台和其歷史背景、調景嶺名稱的由來以及加拿大籍麵粉廠東主的故事、二十世紀中後期調景嶺寮屋區的人文生活足跡(包括教育、醫療、宗教等)、調景嶺寮屋區拆遷和將軍澳新市鎮開發，以致今日的將軍澳。計劃將運用前調景嶺警署(下稱「前警署」)以及東北面兩間小屋作為資料館。

2.2 初步構思

2.2.1 前警署位處將軍澳寶琳南路160號，屬政府土地(位置圖於附圖一)。參考類近以改建形式設置的博物館，「前警署」以及兩間小屋可予考慮作不同用途，例子包括：

- (a) 展覽區可作展示蘊含歷史意義或具紀念價值的物品，例如文件、相片、小故事等。
- (b) 多用途活動室：可作互動學習、視聽導賞、表演、座談及演講等。
- (c) 紀念品銷售處、茶館等。

除上述用途外，資料館亦需包含相關的附屬設施，如辦公室、洗手間、接待處及機房等設備。

選址現時情況



前調景嶺警署



前警署東北面的小屋

2.3.2 民政處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委聘顧問進行資料館的詳細設計及設置工作。所屬的業權在營運期將由政府保留，而獲選的伙伴機構則負責營運。西貢區議會及民政處將與伙伴機構訂立服務協議(見下文第 2.6 段)，若獲選的伙伴機構未能達致有關服務協議內的服務目標及表現，或嚴重違反營運規定，政府會以保障公眾利益為依歸，按照服務協議採取行動。

2.3.3 如欲了解項目詳情，可瀏覽西貢區議會網頁或從下列網址下載相關文件。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_doc_spsc2013.html#1301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_doc_spsc2014.htm#1401

2.4 公眾參與活動及須提供的服務

除管理、營運及維修資料館外，伙伴機構需要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例如諮詢會/簡介會以收集意見)及提供服務以達致項目計劃的目的。這些活動應集中向市民大眾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和發展里程。

2.5 營運模式及監察

不論相關土地業權安排為何，伙伴機構需負責有關設施日常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伙伴機構需因應區議會/民政處訂立的服務範圍，提供相應的服務。項目須做到自負盈虧，並能持續發展。伙伴機構需定期向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資料館的營運報告，以顯示項目的運作能符合區議會的要求。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會參照服務協議的規定，監察資料館的營運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成為伙伴機構均須確保從項目運作所得的收益，會按建議書定下的目標再投資在項目中。

2.6 項目批核

申請機構須注意建議書被接納之後，項目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撥款才可予以推行。此外，項目建議即使通過各審批程序，並不表示政府會就該項目中將提供的各項服務、或獲選的伙伴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予以額外的

非經常或經常性撥款。

2.7 服務協議

獲選的伙伴機構須在項目獲政府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後，與西貢區議會及民政處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會載列項目的細節及最終建議書的要點，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獲三方認可的社區服務及合理的服務水平，該伙伴機構須遵守協議內一切條款及條件。如伙伴機構日後表現未能達致服務要求，西貢區議會及民政處可按照上文第2.2.2段所述的安排作處理。

(註：由於擬議資料館有關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屬「綠化地帶」，《城市規劃條例》列明類似資料館用途需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許可。伙伴機構、西貢區議會及民政處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正式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在一般情況下，相關程序需要在本社區重點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完成。

如果申請涉及可能會對環境、排水、交通、基礎設施、景觀和地形等造成影響，須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技術評估結果；在此情況下，為免在推展計劃中出現延誤，可能會先以臨時用途方式處理，並在五年的臨時用途期屆滿前完成改變土地用途的相關程序。)

3. 申請

3.1 申請資格

3.1.1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為：

- (a) 非牟利機構，即《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 (b) 由商業機構成立而實行自主管理和具備獨立帳戶，並且符合上述資格的非牟利機構，該機構從營運此項目所得的盈利，必須全數用以推行項目建議書所訂的目標；或
- (c) 法定團體，而該團體根據其賦權法例可申請營運此項目，並會就此備存獨立帳簿及相關記錄，以供核查。該法定團體須確保從營運此項目所得的盈利，將全數用以推行項目建議書所訂的目標。在可行的情況下，該法定團體須先成立實行自主管理和具備獨立帳戶，並且符合上述資格的非牟利機構。

(* 已正式向稅務局申請成為非牟利機構的團體亦符合申請資格，但該等團體須在申請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即2014年X月X日或以前，取得上述慈善機構資格，其申請方會獲得考慮。)

- 3.1.2 申請機構如不符合上述各項或任何一項規定，其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此外，以個人身份、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名義提交的申請亦不會受理。

3.2 申請手續

- 3.2.1 有意申請營辦上述擬議資料館的合資格機構請向民政處遞交申請。申請書連同詳細的建議書，須在2014年X月X日下午6時或以前送抵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址：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字樓)。民政處由2014年X月X日起接受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詳細建議書正本，連一式兩份複印副本(硬複本)。(不接受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
- (b) 載有詳細建議書(以MS Word格式儲存，如附有照片或圖片，請以JPEG格式儲存)及相關補充資料的電腦光碟(軟複本)；
- (c) 已填妥的申請書封面頁(附錄一)；
- (d) 相關登記及註冊文件的副本；
- (e) 任何可能有助評審申請的其他資料；以及
- (f) 建議書所載詳情的證明文件。

- 3.2.2 如在限期屆滿日當天下午2時至6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烈風/暴風信號，截止申請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6時。在截止日期之後遞交的申請，或申請機構在該日之後就建議書提出的任何修訂，均不受理。

- 3.2.3 申請書須包括建議書及所有相關資料。民政處有權要求申請機構澄清或補交資料。相關資料包括：

- (a) 建議書簡介

- 建議計劃簡介及服務設計
 - i. 計劃(包括活動及服務設計)如何彰顯文化傳承概念、及展現地區歷史及加深公眾對西貢(尤其將軍澳新市鎮)的認識
 - ii. 擬於資料館提供的服務及舉辦的活動
 - iii. 資料館管理方式及營運安排
 - iv. 擬為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和發展里程而舉辦的宣傳/教育活動/計劃
 - v. 可能與其他界別合作的環節

(b) 申請理據

- 技術能力
 - i. 說明項目的關鍵事項、限制及特殊需要
 - ii. 說明在各類限制下如何推展及加快完成項目
 - iii. 詳述計劃中的創新構思及如何令使用者得益
- 相關經驗
 - i. 工程項目的經驗及在管理、營運和維修公眾設施方面的記錄
 - ii. 主要員工參與同類計劃或服務的經驗(包括推動本土歷史方面的活動經驗)
 - iii. 以往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記錄
- 其他有利資料館長遠發展的能力或條件
 - i. 與區內及區外其他相關團體或居民組織的聯繫宣傳策略(如適用)
 - ii. 其他對資料館長遠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有利條件

- 財務能力
 - i. 業務計劃(即推行此項目的財務安排)
 - ii. 預計收支書(最少兩年)及起動成本(即營運前的開支項目)
 - iii. 各銷售項目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計算基準
 - iv. 日後服務需求(需求估計及假設，如訪客人次、入場費、使用率、開放時數/日數、營業額(按不同時期/月份得出的分類數字)
 - v. 開支項目的主要假設及計算基準(如每名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維修計劃、貸款償還時間表等)
 - vi. 預計員工成本及其他主要開支項目
 - vii. 成本控制措施
 - viii. 可延續性(列出在首兩年營運後仍能仍能保證財政穩健，並可繼續營運的理據)
 - ix. 其他資助或收入來源 (列明詳情)
(即日後若項目因不同原因導致收入未如理想時，可有其他資助及收入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
- 管理能力
 - i. 申請機構的概況(如歷史及宗旨、核心服務、收入來源等)
 - ii. 申請機構的組織體制(如董事局架構、組織圖、淨資本及往績等)
- 承擔意向

- i. 非政府財政資源的來源建議及規模
- ii. 為此項目投放的資源(如主要員工參與的程度、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等)

3.2.4 注意：由於此計劃將不會有經常性開支撥款，因此資料館的財務可持續性為申請的必要條件。申請機構必須在建議書中清楚說明如何保證資料館在首兩年營運後仍能保持財政穩健及長遠可持續營運，並提供充份理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財務計劃書等)，否則其申請不會獲得進一步考慮。

3.2.5 如申請機構未能根據上述規定遞交申請，或未能在限期前提交必需的資料，西貢區議會或民政處有權取消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申請機構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將不予發還。

3.3 通知申請結果

3.3.1 評審結果將在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民政處完成審議及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後通知申請機構。

3.3.2 在此之前，申請機構代表或須接受面見，向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介紹建議書。如有需要，西貢區議會議員(或轄下相關委員會會員/工作小組成員)亦可視察申請機構現時提供服務的情況。

3.3.3 評核所需的資料齊備後，申請機構一般會在三至四個月內獲知評核結果。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或政府保留權利，可視乎需要更改公布申請結果的日期。

3.3.4 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或政府沒責任接納任何已提交的申請，並保留權利公布申請結果和披露該機構的身份，而無須獲該機構或任何其他申請機構的許可。在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之前，不得視為申請已獲接納。

[註：申請機構需備有能夠以中文或英文，又或雙語(廣東話及英語)講解及回答問題的職員，並在有需要時製作中文及英文的文件、建議書或簡介材料。申請機構需預備易於明白的簡介材料，如圖像、合成相片及電腦動畫等。

此外，為方便進行公眾諮詢(尤其是諮詢操廣東話的公眾人士)，申請機構宜安排精通中文寫作及廣東話會話的主要負責人員負責相關工作。]

3.4 撤回申請

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申請機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通知民政處撤回申請。

3.5 流程時間表暫定如下：

<u>日期</u>	<u>工作</u>
2014年X月	● 邀請提交建議書
2014年X月	● 截止接收建議書
2014年X月至X月	● 審議建議書
2014年X月	● 遴選申請機構
	● 公布申請結果

4. 資料文件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及文件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建議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書前詳細閱讀。

網址：<http://www.had.gov.hk/tc/sps.htm>

5. 評審項目建議書

5.1 評審安排

- 5.1.1 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審議接獲的建議書及處理任何相關事宜。
- 5.1.2 為免利益衝突，參與評審工作的西貢區議會議員(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如與任何申請機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必須申報利益，並避免參與討論有關的建議書。
- 5.1.3 為方便評審工作，申請機構可能獲邀派員向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介紹其建議書。

5.2 評審準則

- 5.2.1 西貢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根據附錄二的評分表研究和評審申請。

6. 查詢

如有查詢，可聯絡下列負責人員。

- (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尚謙先生
電話：3740 5380
電郵：frankie_sh_wan@had.gov.hk
- (2)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柳茵女士
電話：3740 5308
電郵：yan_lau@ha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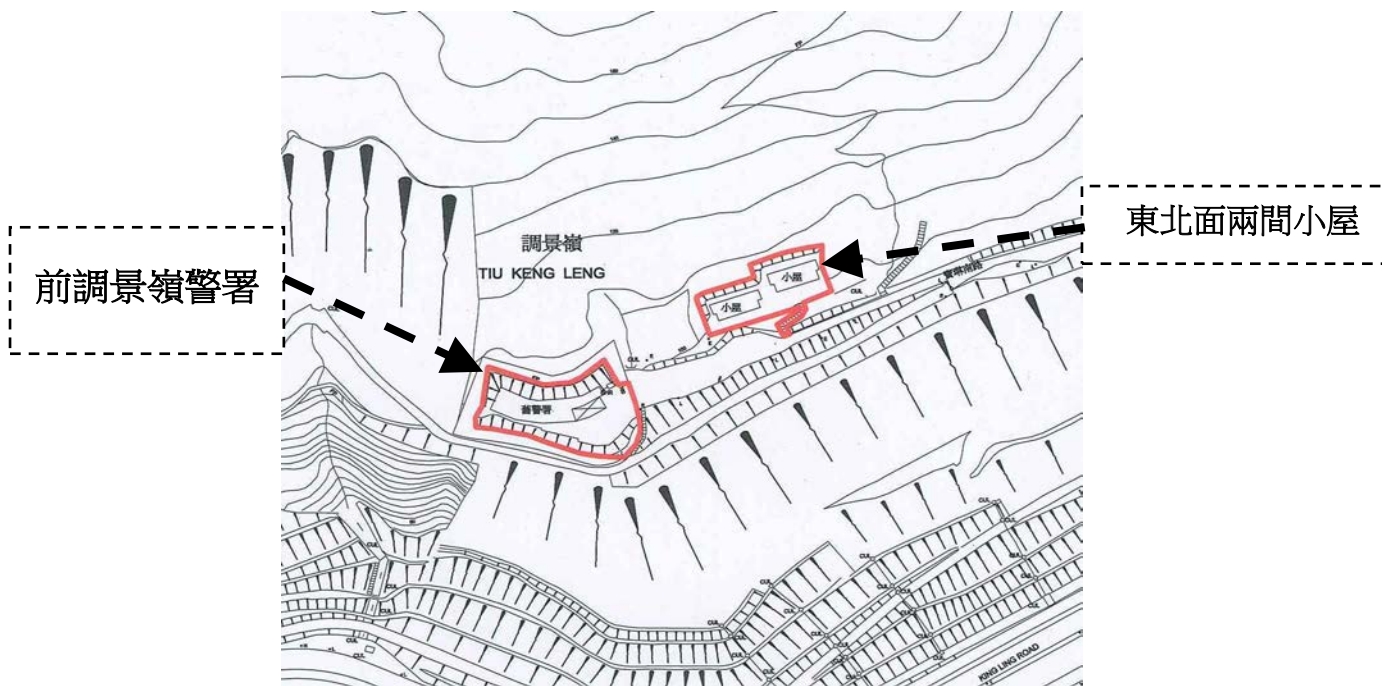
政府人員就任何查詢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及採取的任何行動只供參考之用。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4年X月

前調景嶺警署位置 (地址：將軍澳寶琳南路 160 號)



Source: HKSARG – Geospatial Information Hub



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

申請書封面頁

1. 在填寫本申請書封面頁前，請先細閱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
2. 本申請書封面頁為申請書一部分，必須與建議書一併提交。
3. 申請機構必須就本申請書封面頁所載的資料(特別是IV及V部分)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和相關註冊文件及證書的副本。

申請機構的資料

I. 申請機構的詳細資料 (中文及英文)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		傳真號碼 Fax	
網址 website			

II. 負責人的詳細資料(中文及英文)

[註：負責人必須為機構的主席或總幹事或同等職位人員]

姓名 Name			
職銜 Title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		傳真號碼 Fax	
電郵地址 email			

III. 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中文及英文)

姓名 Name			
職銜 Title			
地址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		傳真號碼 Fax	
電郵地址 email			

IV. 註冊資料

申請機構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

是

不是

V. 申請機構根據以下條例註冊*-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編號：

《社團條例》

其他條例
(請註明)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申請機構的聲明和同意書

我等已仔細閱讀《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及其他載列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內的相關文件，並完全明白當中的內容。

我等證明本申請書封面頁所載有關是項申請的資料全屬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我等明白任何有欠準確的資料或會令申請無效，任何已批准的撥款會因此而遭撤回，任何已支付的款項亦必須全數歸還予政府。

我等同意政府或其他相關組織/機構或人士使用本申請書封面頁所載有關是項申請的資料處理申請及其他有關用途。我等亦同意政府在有需要時公布本申請書所載的資料。

由申請機構負責人填寫 (中文及英文)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職銜[^]
Title

電話號碼
Tel

機構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機構蓋章

[^] 必須為主席或總幹事或同等職位人員

申請機構提交的所有資料，將用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其他與此計劃相關的事宜上。如有需要，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可能會被複印及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例如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等)，用以進行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的事宜。公眾亦可根據政府當局的《公開資料守則》，在評審結果公布後，向有關民政事務處索取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若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觸犯版權條例，申請機構須負全責。

個人資料須知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辦理申請和進行其他有關安排之用。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

2. 披露資料

申請機構在呈交申請時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西貢民政處或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其他獲授權機構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之用。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機構有權查閱和更正他們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其查閱權並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上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此外，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

4. 查詢

如對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有關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西貢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電話: 3740 5320 / 3740 5308
傳真: 2174 8355 / 3525 1845

西貢區將軍澳重點項目 Sai Kung District Tseung Kwan O SPS Project

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準則
Proposed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Selecting Partner Organisation
for the History and Heritage Information Centre

*所有申請須在甲部及乙部兩部份取得合格分數方可獲得考慮。
Consideration will only be given to those application(s) obtaining pass scores in both Part I & II

主要準則和次要準則 Main criteria and Sub-criteria	加權比重 Weighting (合格 PASS)
甲部: 技術能力 (包括相關經驗、計劃的設計及其他有利條件) Part I: Technical Capability (Inc. Relevant Exp, Design of Service Plan & other favourable factors)	56% (28%)
(A) 機構的技術能力 Technical Capability	20%
1. 對項目目的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的關鍵事項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objectives and identification of key issues	4%
2. 對項目的限制及特殊需要充足認知 Appreciation of project constraints and special requirements	4%
3. 能夠簡介說明如何推展項目的概念計劃 Presentation of conceptual plan on project implementation	4%
4. 涵括創新及豐富的構思令使用者得益等 With innovative and vibrant ideas for the benefits of users, etc.	4%
5. 能擬備工作計劃，以展現如何加快完成項目 Work programme with highlights to demonstrate ways to fast-track the project completion	4%
(B) 機構的相關經驗 Relevant Experience	16%
1. 具有工程項目經驗及對維修場地事宜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能力 With experience in works project, thorough understanding and competence in venue maintenance	6%
2. 機構主要員工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 Experience of key staff in similar projects	5%
3. 機構以往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經驗等 Former collaboration with District Council 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5%
(C) 計劃的文化價值及服務設計	10%

主要準則和次要準則 Main criteria and Sub-criteria	加權比重 Weighting (合格 PASS)
Cultural value and service plan of the Proposal	
1. 能夠展現調景嶺及將軍澳地區的歷史及加深公眾對本區發展的認識 Able to showcase the history of Tiu Keng Leng and Tseung Kwan O and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ublic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trict	5%
2. 服務安排能夠符合西貢區議會的期望及公眾的需要，達致重現將軍澳歷史文化的目的 The service plan in the proposal can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and the needs of the public,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resenting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seung Kwan O	5%
(D) 其他有利項目長遠發展的能力或條件 Other favourable factors for the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the Project	10%
1. 網絡聯繫：區內機構/居民組織/本地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Connections with local organisations / local resident groups / other relevant organisations or groups in Hong Kong	5%
2. 其他 (須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5%
乙部：財政及管理能力 Part II: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44% (22%)
(E) 機構的財政能力 Financial Capability	23%
1. 業務計劃書的財務安排、預計收支書、起動成本、計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根據、服務需求 Financial aspect of business plan, project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starting costs, assumptions and bases of calculations on sales and cost of sales, demand for service(s)	9%
2. 預計員工成本、計算支出項目的假設及根據、控制成本措施、財政的可延續性，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項目的起動成本及營運虧損等 Staff cost projection, assumptions and bases of calculations on expenditure items, cost control measures,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 financial support required (if any) from Government for meeting the starting costs, operating deficits, etc.	9%
3. 非政府財政資源的來源建議及規模 Suggested source and magnitude of non-government financial resources	5%
(F) 機構的管理能力 Management Capability	21%

主要準則和次要準則 Main criteria and Sub-criteria	加權比重 Weighting (合格 PASS)
1. 機構的歷史、宗旨、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收入來源 History of organisation, objectives, core services provided, sources of income	8%
2. 管理能力（包括組成架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項目、往績（如適用）及對項目的承擔等）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set up, adequacy of resources to deliver the project, track record (if any), level of commitment, etc.)	8%
3. 機構須提供其組織架構，並簡介責任分佈及主要員工參與項目的程度，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是否足夠 Staff organisation chart with highlights on responsibilities and degree of involvement of key staff and adequacy of manpower inputs at management and supporting levels	5%
總計	100% (50%)

較具潛力營運擬議歷史風物資料館的機構

A.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部份營運機構	B. 目前在區內提供服務而有工程項目經驗及在管理、營運和維修設施方面有經驗的大型社福機構	C. 有設計及工程項目經驗的專上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改建舊大澳警署成精品酒店) 2.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將馬灣芳園書室活化為具教育及旅遊主題之博物館) 3.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改建前荔枝角醫院為「饒宗頤文化館 / 香港文化傳承」) 4. 香港浸會大學(改建雷生春為中醫藥保健中心) 5. 聖雅各福群會及 社區文化關注及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有限公司 (「灣仔藍屋建築群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We 嘩藍屋包括「香港故事館」、「好鄰居計劃」、「原居民參與」、「社會企業項目」以及「社區經濟互助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明愛 2. 香港青年協會 3. 香港聖公會 4. 香港學生輔助會 5. 仁濟醫院 6. 東華三院 7. 基督教靈實協會 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1.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2. 保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 3. 嶺南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教育學院 6. 香港理工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9. 香港公開大學 10.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已包括在 A 部份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宣傳單張(草擬本)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進行一至兩個切合地區需要及居民訴求、具持續性和長遠效益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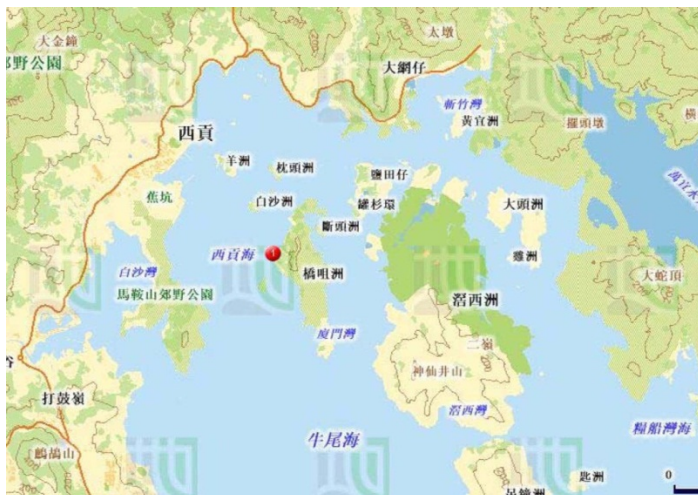
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決定以下列兩個項目，鄉郊及將軍澳新市鎮各一，作為西貢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1. 重建橋咀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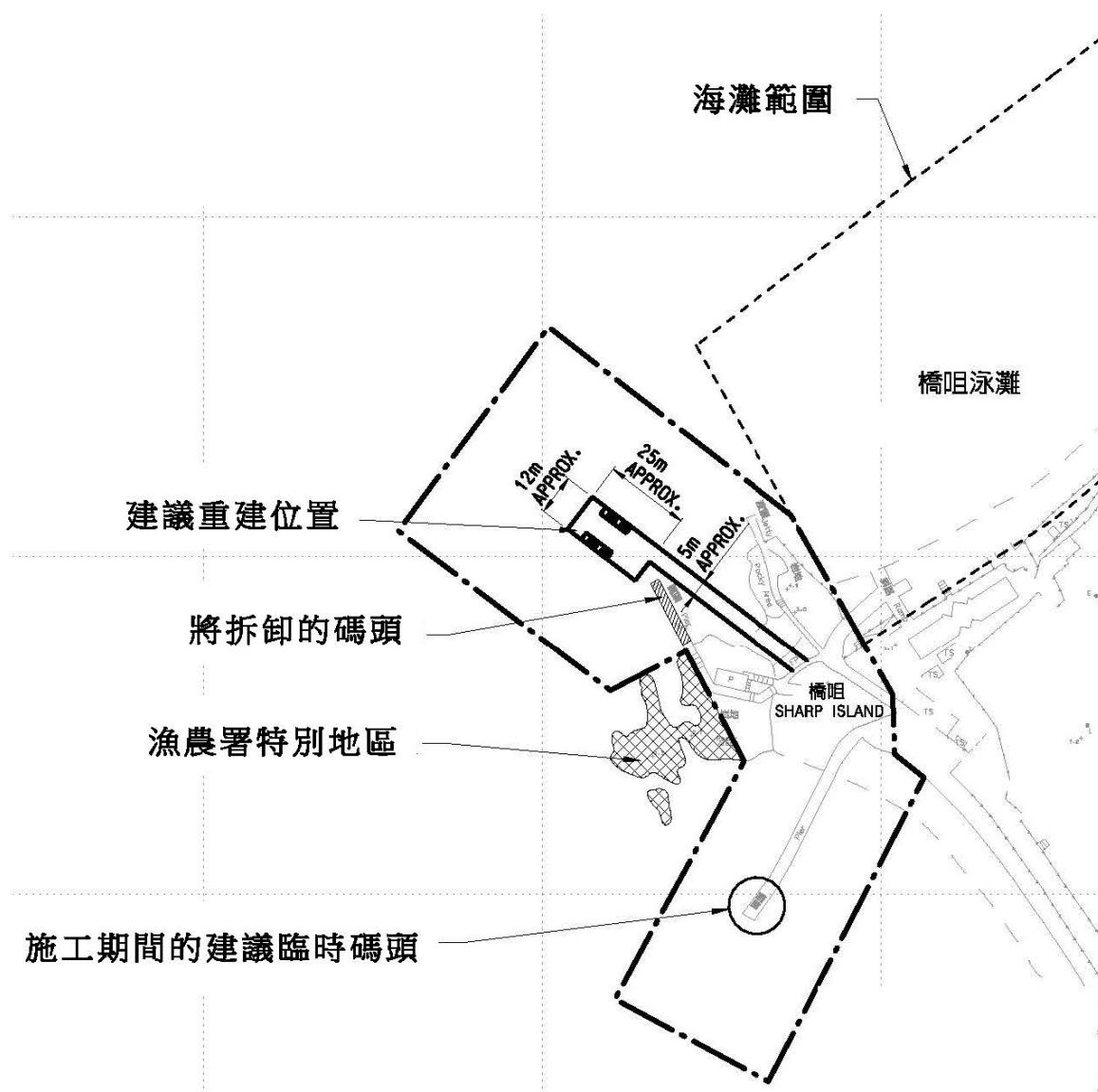
橋咀碼頭 (照片來源: 西貢民政事務處)

重建碼頭的目的是希望解決現時較大型船隻泊岸困難的情況及配合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發展。此計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承建。目前，該署已聘請專業顧問進行初步環境評審，包括海洋生態調查。完成後會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法定程序刊憲。待有關撥款申請獲立法會批核後，重建工程預計可於 2016 年展開，並於 2018 年完成。



紅點為橋咀洲位置

圖片來源: 香港地理資訊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橋咀碼頭建議重建位置

圖片來源: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圖中所示尺寸只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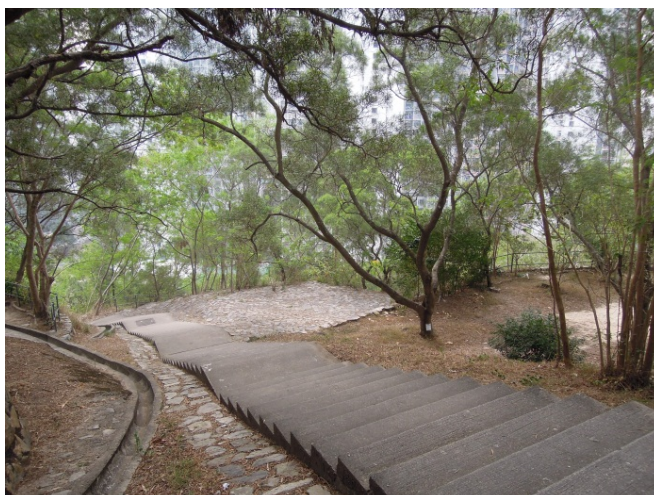
2.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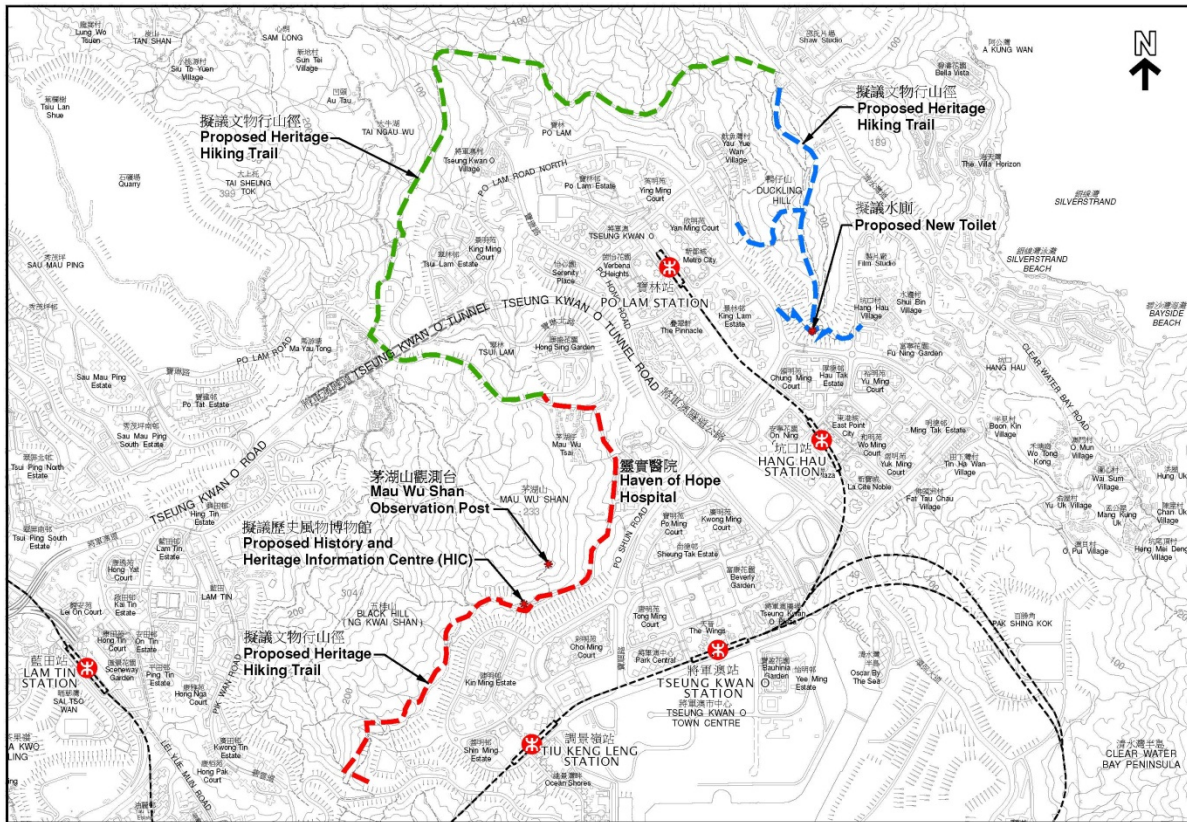
調景嶺舊警署
(網絡照片，拍攝年份不詳)

此計劃內容包括運用調景嶺舊警署設置歷史風物資料館，及將附近一帶具歷史意義的地點，例如茅湖山觀測台等連接成文物行山徑，延伸至區內晨運熱點鴨仔山，當中亦計劃在鴨仔山設置水廁，回應行山及晨運人士的需求，目的是希望重點展示和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和發展里程，及利便遊人。

西貢民政事務處將委聘專業顧問為擬議資料館及鴨仔山水廁等工程進行設計、工地勘測及招標等工作，初步設計完成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待有關撥款申請獲立法會批核後，相關工程預計可於 2016 年展開，並於 2018 年完成。



鴨仔山一景，右方為擬建水廁位置。
(照片來源：西貢民政事務處)



擬建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位置

圖片來源：規劃署(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我們想多聽大家對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大家可以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地址： sk_sps@had.gov.hk

郵寄地址：西貢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字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